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2006年5月26日第四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並表示今次會議主要就政府草擬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的總結報告進行討論。

續議事項

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工作坊

2. 上次會議有委員提議秘書處在政府推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後舉辦工作坊。主席表示政府已於4月27日發表了有關諮詢文件，秘書處亦已於同日將諮詢文件發送給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已安排在6月27日舉辦工作坊，讓委員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

就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3. 上次會議同意，在今次會議就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出總結。主席表示會於會議稍後部份就有關文件進行討論。

檢討委員會會議日期

4. 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檢討委員會會議日期，以避免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開會日期重

疊。主席報告稱，在參考過立法會會議日期與及研究更改會議日期的可行性後，原訂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改於 11 月 23 日舉行。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4 月 3 日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的改動。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5. 委員會大致同意由政制事務局草擬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報告。

6. 有部分委員就報告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提出，政制發展應顧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當中包括「行政主導」這項原則。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同意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除了須確保符合政制發展的原則外，亦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報告提出的四項政制發展原則，是反映在《基本法》的條文和姬主任的說明中，而「行政主導」這原則，是在《基本法》的條文中體現出來。
- (b) 有委員指出，雖然外國的普選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但也有可能是每人有多於一票。委員認為，香港的普選制度只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應可透過「一人一票」或「一人多票」進行。
- (c) 就先探討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有委員提議增加一項理由，就是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有利於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

- (d) 有委員表示，報告已提到在邁向立法會普選的過程中，須確保有利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因此毋須在報告提及“有委員提出應考慮保障工商界的利益”。
- (e) 委員就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及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角色有不同看法。有委員認為應修訂文件，以更能反映委員的意見。
- (f) 有委員提出，報告除了列出委員初步討論過立法會達致普選前的過渡安排外，亦應列出曾討論的最終普選模式，包括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至於有關讓功能界別成員提名候選人給全港選民進行選舉這模式，有委員認為可以是過渡安排，也有委員提出這亦可以作為達致最終普選時的可能模式。
7. 委員同意因應上述的意見修訂報告。
8. 此外，委員提出了其他相關的意見：
- (a) 有委員提出“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項原則與普選的關係。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訂明了須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這原則亦在姬主任的說明中反映。因此，在設計選舉制度時須符合這項重要原則。
- (b) 有委員認為「均衡參與」的原則與「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可能有矛盾，而兩院制的建議似乎未能解決這個矛盾。他建議政府就兩院制是否符合《基本法》尋求法律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現時未有兩院制的具體

建議，難以諮詢法律意見。不過，無論將來採納何種立法會普選模式，《基本法》訂明的最終普選目標須維持不變。

- (c) 有委員提出，同意先討論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但就是否應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須進一步探討。主席同意可就是否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作進一步討論。
- (d) 有委員提出，委員會未有就普選時間表作討論。主席回應表示，中央和特區政府都非常清楚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並致力落實《基本法》規定最終普選的目標。政制發展的進程，取決於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香港社會各界之間能否建立廣泛的共識，而普選時間表應在擬訂了普選路線圖後再討論。當社會就普選制度的設計達成共識，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自然水到渠成。
- (e) 另外，就推動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過程上，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最具爭議性，建議最少以一個會議的時間作出討論。
- (f) 有委員提出面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目標的落實，政府同時需要注意培養政治人才的重要。有委員認為應就政府現正進行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考慮以區議會為培養人才的平台。另外，有委員提出應檢討容許立法會議員可兼任區議會議員的做法。

9. 主席發表以下意見：

- (a) 委員大致同意由政府所草擬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報告。政府會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報告，然後向委員發出經修訂後定稿的總結報告，以作存檔。他鼓勵委員繼續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出書面意見。在收到委員的書面意見後，秘書處會向其他委員發放並上載策發會網頁，使意見可以互動交流。
- (b) 有關普選原則及概念討論總結，將作為下半年度的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可能模式的基礎。委員可在下次會議先討論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接著，委員會會開展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研究。
- (c) 期望委員會可於明年年初就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可能模式的討論作總結。
- (d) 秘書處將於 6 月 27 日舉辦工作坊，讓委員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10.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6年5月26日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6 May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Mr CHAU How-chen,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Mr CHEUNG Chi-kong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r CHOW Yick-hay, B.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Mr HOO, Alan, S.B.S., J.P.
Prof KUAN Hsin-chi
Mr LAU Nai-keung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陳德霖先生, S.B.S., J.P.
周厚澄先生, S.B.S., J.P.
鄭國漢教授
張志剛先生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周融先生
馮華健先生,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關信基教授
劉迺強先生
李焯芬教授,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Mr LUI Tim-leung, Tim, J.P.
Mr MOK Hon-fai
Mr TAM Kwok-kiu, M.H.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Wai-yin, Zachary
Dr ZHOU Ba-jun

梁美芬博士
李大壯先生
雷添良先生, J.P.
莫漢輝先生
譚國僑先生, M.H.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博士
黃偉賢先生
周八駿博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Ms CHOW, Wendy
Ms FONG, Janie
Ms KO Po-ling, M.H.
Dr LO Chi-kin,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Mr NG Sze-fuk, George, B.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Mr YU Kwok-chun, S.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鄒燦基先生
周君倩女士
方文靜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盧子健博士,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吳仕福先生, B.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黃光漢先生, S.B.S., J.P.
黃英豪先生, B.B.S., J.P.
余國春先生, S.B.S., J.P.